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简报

2021年 第6期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目 录

- 国务院普查办副主任李志雄一行到我区调研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 内蒙古自治区普查办组织开展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两期）
- 巴彦淖尔市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会
- 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会议
- 包头市普查办赴旗县区开展专题调研
- ▲ 简讯

国务院普查办副主任李志雄一行到我区调研 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5月18日-20日，国务院普查办副主任李志雄一行7人来我区调研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18日，调研组赴赤峰市巴林右旗实地调研指导试点普查工作。19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了风险普查工作座谈会，自治区普查办、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地震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并汇报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会上，李志雄副主任充分肯定了我区普查工作。指出内蒙古自治区风险普查工作，一是政治站位高，整体工作推进讲政治；二是普查办定位准确，统筹协调到位；三是普查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位；四是自治区普查办、各责任部门工作到位，任务清单明确，配合密切，合力推进普查工作开展；五是资金筹措到位，全力保障试点工作；六是精心部署，很好的完成了试点工作。同时，李志雄副主任提出七点要求。一要认真制定和完善普查实施方案；二要组建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团队，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三要充分发挥好行业的作用，避免应急部门“大包大揽”，用好第三方技术力量；四要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做好人员培训工作；五要做好普查全面开展的提前准备工作；六是做好普查资料的保密工作；七要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动员，获得调查对象理解和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普查办组织开展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两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我区各级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认识，提升普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序推进全区普查工作的开展。5月17至28日，自治区普查办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了两期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培训。全区12个盟市103个旗县近400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自治区普查办主任、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巴利平出席了第一期开班仪式，并强调，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我们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具体贯彻落实，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一定要端正学习态度，注意学习方法，特别是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把自己理解不深、把握不准的问题弄懂、弄通，要积极主动地与授课老师、参训学员交流探讨，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成、学以致用，为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打好基础。

本次业务培训班每期 5 天，邀请国务院普查办、北京师范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中国安全生产研究院等相关专家授课，



重点围绕解读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政策，讲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主要内容、技术规范，交流分享试点“大会战”经验和自治区试点地区

经验等内容开展。培训期间，组织各盟市进行了工作经验交流。

本次培训效果明显，进一步提升了普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深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认识，为全区全面普查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巴彦淖尔市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会

5月11至14日，巴彦淖尔市普查办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会。

培训采取专家讲授、互动交流、疑点讲解等方式开展，分为普查办综合培训、应急任务专题培训、住建任务专题培训、交通任务专题培训、气象任务专题培训、林草任务专题培训、水旱任务专题培训7个专题培训，并对试点地区普查过程中的难点、疑点进行讲解。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深化了对普查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了业务能力水平，对进一步夯实各区、各部门的工作责任、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普查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会议

5月14日上午，市普查领导小组委托普查办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会议。市普查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王立明主持会议。会议指出，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为全面落实普查工作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此次

普查工作。**会议强调**，此次普查的基本工作思路是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级联动、资源共享、共同参与”的普查工作机制，着眼于城市精细化治理和城市安全运行需要，精心谋划、周密安排、科学组织，因地制宜、有条不紊地推进工作开展。**会议要求**，各单位要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宣传引导，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准确，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包头市普查办赴旗县区开展专题调研

为深入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5月13日至14日，市普查办赴昆区、固阳县、达茂旗、白云矿区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查阅资料的形式开展专题调研。

市普查办肯定了昆区、固阳县、达茂旗、白云矿区现阶段普查工作，并指出，此次普查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旗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普查领导小组作用，克服现有困难全力以赴推进普查工作。要抓好部门间协调配合、尽快完善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充分利用全国试点地区总结的经验和成果助力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利用各种媒介和平台加强普查宣传工作和普查人员培训工作，为普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基础。

【简讯】

5月10日，召开全区防灾减灾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对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目的、意义及内容进行了介绍。

5月26日，包头市普查办组织市住建局、林草、交通等10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审议会。

6月5日，自治区普查办邀请国普办专家会同自治区普查办和技术支撑单位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我区12个盟市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

抄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